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戴雅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鄧仲華先生

和諧之家

庇護中心主管
王春苗女士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督導主任
郭志英博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首席顧問(政策及法律支援)
符偉樂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東華三院

芷若園署理主任
廖珮珊女士

正言匯社

李婷女士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小姐

風雨蘭

中心主任
伍穎琳小姐

工黨

代表
吳惠靈小姐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恬寧居

高級服務經理
楊靄珊女士

公民黨

執委
梁穎敏小姐

保良局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服務)
江麗珍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Puja Kapai 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2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781/14-15(03)號文件]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b) 交代為何警方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的下述家庭暴力統計數字有顯著差別：在同一段時間社署接獲的新舉報家庭暴力個案宗數、警方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宗數，以及社署接獲警方轉介後跟進的個案宗數；
- (c) 考慮提供一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該評估表是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用以評估危機因素的評估工具；及
- (d) 向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轉達下述建議：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呈報機制下向性小眾團體蒐集涉及同性情侶的虐待個案資料，以及讓性小眾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II.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6個與會團體的意見，並察悉一間沒有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一份意見書。與會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鑒於5所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已過度使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展現有庇護中心的服務容量，或增加短期宿位的供應，供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和其家人暫住。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額外資源予這些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以加強相關人手和支援服務，以及對離舍人士的跟進服務；
- (b) 鑒於居住庇護中心時間一般為兩星期，延長服務使用者在庇護所住宿的時間，已令暫宿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雪上加霜。因此，有關部門應加快處理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申請，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予面對家庭暴力的個別人士和家庭，並提高該等申請處理程序的透明度，令庇護所能及早騰出宿位給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 (c) 部分團體指出，不同庇護中心的服務範圍及可用設施並不一致。有意見認為，庇護中心應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特別是為入住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情緒支援和暫託幼兒服務)及為離舍人士提供跟進服務。該等庇護所的員工在規管服務使用者如何使用設施時，亦應考慮個別服務使用者所處困境及特定需要而作出靈活處理；
- (d) 當局應專為不同組別的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例如長者、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性小眾及少數族裔，設立庇護中心，向他們提供特定的支援服務，一方面可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另一方面可紓緩現有

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過度使用的問題；及

- (e) 警方應加強巡邏庇護中心附近地區，以防止入住婦女及其子女被施虐者騷擾。

5.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並認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因庇護中心沒有空置宿位可用，而被拒諸門外的情況令人無法容忍。政府當局應為解決此問題制訂具體計劃和時間表。

6.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a) 設立庇護中心主要是為了因家庭暴力、嚴重個人或家庭問題遇到即時危機而需要臨時庇護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服務。政府當局知悉近年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上升，而且過去一年部分中心偶有滿額的情況。政府當局亦同意，為使未來規劃更趨完善，應預留備用空間，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檢討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的情況。事實上，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致力透過增設中心和擴展現有庇護中心的服務容量，以增加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的宿位數目。此外，社署會與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的營辦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因應需要改善服務；
- (b) 為了減少庇護中心服務使用者對延長住宿期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簡化在協助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尋求長期住屋安排方面的程序。此外，為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應付住宿開支，政府當局會向居於私人房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租金津貼。由2015年2月1日起，發放予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上調6.7%。過去3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錄得約21%的累計增幅。

對於居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的綜援受助人，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他們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 (c) 婦女庇護中心須提供基本設施，包括宿舍、客廳／飯廳、茶水間／廚房、廁所、淋浴間及洗衣間。如何使用中心的設施視乎個別中心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相互安排。至於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支援服務，當局於2010年推出服務範圍涵蓋全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旨在為面對司法程序或生活突變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資訊、情緒支援、暫託幼兒支援及陪伴服務。在該計劃下，服務使用者可在有需要時查詢有關社區支援服務的資料，或獲陪同尋找／接受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援助、住宿和醫療；
- (d) 至於特定社羣的短期和長期住宿需要，行政長官過去兩年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和長者增加資助宿位及暫託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亦會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那些因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虐待或受影響的兒童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及
- (e) 為確保入住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庇護中心的地址受到保密，因而令人關注到，警務人員在庇護中心周圍地區進行頻密或定期的巡邏，可能會影響其保密性。不過，如有需要，庇護中心可向當地警區管理人員求助，他們會評估是否有真正需要在某個特定區域增加警員巡邏的次數。

政府當局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增加庇護中心宿位和加強庇護中心支援服務的具體時間表和計劃。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2015年3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並聽取團體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20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i>			
000000 - 000303	主席	致序辭	
000304 - 00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及團體在2015年1月12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81/14-15(04)號文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他在2015年2月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781/14-15(03)號文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01304 - 0019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蒐集所得的統計資料，由2014年1月至9月，涉及同性同居情侶的新呈報虐待個案只有11宗，他認為此數字遠低於該類個案的實際數字。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呈報機制下，向性小眾團體蒐集該類個案的資料，從而更準確地反映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呈報機制已廣泛涵蓋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所接觸和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為確保蒐集到涉及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準確資料，呈報人員會根據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相關程序指引，評估每宗個案的性質。社署會不時檢討呈報機制，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把任何其他非政府機構納入為呈報資料的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認為呈報機制應向性小眾團體蒐集原始資料。</p> <p>主席認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呈報機制應向性小眾團體蒐集資料，並應就不同類別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明確制訂呈報準則，以方便呈報人員輸入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於2011年在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資料輸入表格和呈報機制。經修訂的輸入表格自2013年起使用，而有關同性伴侶暴力的資料亦在呈報機制下得以蒐集。政府當局承諾把陳議員的意見向工作小組轉達，以供考慮。</p>	政府當局
001954 - 00261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和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讓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擬訂策略解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社署會與性小眾團體保持密切溝通，以找出在處理同性伴侶暴力個案方面可加以改善之處，並確保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均會獲得考慮。</p>	
002615 - 0038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察悉，自警方於2009年在家庭衝突案件分類制度下設立"家庭事件"分類以來，"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數目大幅下降；她詢問當局會否全面檢討警方的家庭衝突案件分類制度。</p> <p>警方解釋，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旨在利便及早識別和介入有家庭暴力風險的家庭。雖然自設立"家庭事件"分類以來，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有所下降，但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家庭暴力的情況。警方認為目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機制行之有效，但亦會定期檢討現時處理該等個案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和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有少數家庭暴力個案被警方轉介予社署接受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4年，警方轉介予社署的家庭衝突案件數目保持平穩，每年約有7 000宗，約佔同年警方接獲的家庭衝突案件總數的一半。警方強調，他們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豁免，在未獲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把某些認為屬嚴重性質的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p>	
003828 - 00413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交代為何警方和社署提供的下述家庭暴力統計數字有顯著差別：在同一段時間社署接獲的新舉報家庭暴力個案宗數、警方處理的家庭衝突案件宗數，以及社署接獲警方轉介後跟進的個案宗數。</p>	政府當局
004135 - 00505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社署應主動覆檢未獲警方轉介以作跟進行動的家庭衝突案件，並識別哪些案件需要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除接獲警方的轉介外，亦接獲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的轉介，要求提供支援服務。社署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制訂程序指引，確保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得以妥善處理。警方已制訂一份評估家庭暴力清單，即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以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就所接獲的家庭衝突案件進行風險評估。社署前線人員和警務人員均獲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對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切服務的了解和敏感度。</p> <p>警方重申會向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受害人提供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支援服務的資料。在他們的同意下，警方會作出安排，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然而，視乎個案的嚴重性，警方或會在未獲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向社署作出轉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00 - 00580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接獲的每宗家庭衝突案件，是否應由較高職級的人員(例如督察而非警長)來監督會較為理想。警方認為，從警長職級人員所具備的經驗、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來看，警長是負責家庭衝突案件的適當職級。</p> <p>何議員詢問，社署有否制訂任何評估工具或評估清單，供其前線人員處理涉及罪案元素的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表示已制訂有關妥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對於涉及罪案元素的家庭暴力個案，社署會轉介予警方作跟進行動，而在此情況下無需獲得受害人的同意。</p> <p>何議員要求警方考慮提供一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供委員參閱。</p>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 ——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005805 - 010241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鄧仲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2)號文件]	
010242 - 010639	主席 和諧之家王春苗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06/14-15(01)號文件]	
010640 - 011154	主席 明愛向晴軒 家庭危機 支援中心 郭志英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3)號文件]	
011155 - 011444	主席 香港防止虐 待長者協 會符偉樂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4)號文件]	
011445 - 011751	主席 香港婦女中 心協會梁 綺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52 - 012027	主席 東華三院廖 珮珊女士	陳述意見	
012028 - 012459	主席 正言匯社李 婷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6)號文件]	
012500 - 012734	主席 香港彩虹陳 諾爾先生	陳述意見	
012735 - 012911	主席 彩虹行動岑 子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7)號文件]	
012912 - 013010	主席 香港女同盟 會楊焯焯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8)號文件]	
013011 - 013336	主席 風雨蘭伍穎 琳小姐	陳述意見	
013337 - 013701	主席 工黨吳惠靈 小姐	陳述意見	
013702 - 014043	主席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恬寧居楊靄 珊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09)號文件]	
014044 - 014419	主席 公民黨梁穎 敏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10)號文件]	
014420 - 014742	主席 保良局江麗 珍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12/14-15(01)號文件]	
014743 - 015114	主席 關注家庭暴 力受害人 法權會Puja Kapai 教授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4-15(1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5 - 0208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與會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	
020827 - 0214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個案出現面對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因庇護中心沒有空置宿位可用而被拒諸門外；她認為該等情況不能容忍，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措施，增加臨時宿位的供應，供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暫住。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額外撥款，以改善對該等受害人的庇護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5所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設有互相轉介的機制，確保尋求即時協助的受虐婦女不會被拒諸門外。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和檢討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積極尋求額外資源以改善庇護服務。</p>	
021423 - 02183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庇護服務增撥資源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但會積極尋求資源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人手。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21837 - 02244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低估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對庇護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婦女庇護中心宿位已由2003年的142個增至2014年的260個。此外，芷若園亦於2010年成立，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別人士和家庭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80個短期宿位。</p> <p>黃碧雲議員就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範圍及設施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的回應。</p>	
022441 - 02300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兩至3年內增加用於庇護服務的資源。政府當局重申會不時檢討庇護中心的宿位和人手。主席認為，當局應就為弱勢社羣提供的庇護服務的全面檢討，以及短期和長期房屋援助的事宜，制訂具體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議員就警方在庇護中心附近巡邏的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23006 - 02311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重申其對讓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及為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庇護服務的關注。	
023115 - 0232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3233 - 02332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20日